

民國文獻類編

文化藝術卷

88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

民國文獻編類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 國 文 獻 類 編

文化藝術 卷  
884

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 
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 
編

2812.6  
10/1884

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

# 第八八四冊目錄

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章一覽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編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，

一九三三年出版

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統計講習會同學錄（民國二十二年一月） 山東省立民衆

教育館編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，一九三三年出版

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編

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，一九三〇年出版

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二十週年紀念特刊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編

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，一九三六年出版

一四一

一六三

二五九

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章一覽

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編印



#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章一覽目次

序言 (二)

甲 總則 (一一〇)

本館組織大綱 (附二十二年度組織系統表) (一)

本館各部辦事細則 (四)

本館經濟稽核委員會簡章 (九)

乙 規約類 (一一三二)

本館聘請職員規約 (一)

本館工友服務規約 (附工友家庭概況調查表、工友保證書、工友考勤表) (一三)

本館圖書閱覽室規約 (附出入證、借書單) (一六)

本館圖書借出簡章 (附圖書借出單、借書保證金收據與存根) (一九)

本館刊物派銷簡章 (二三)

本館招待參觀團辦法 (一七)

附設民衆茶園規約 (一四)

附設民衆茶園承攬人規約 (一五)

附設影戲院租片合同.....(一七)  
附設影戲院租機合同.....(一九)  
附設祝甸鄉實驗區娛樂室規約.....(三一)

實驗區祝七里河公有林保管規約.....(三二)

### 丙

#### 徵求類

徵集本省各縣產品辦法（附產品說明表）.....(三三—五〇)

徵集生物及標本簡章.....(三三)

徵集國貨廣告樣品簡章（附應徵願書及樣品說明表，收據和存根）.....(三五)

徵求藝術品簡章.....(三七)

舉辦藝術展覽會徵求作品簡章.....(四三)

本館民衆教育月刊徵稿簡章.....(四五)

徵求民間文藝簡章.....(四七)

徵求禮俗調查辦法.....(四八)

徵求禮俗調查辦法.....(四九)

### 丁

#### 競賽類

舉行民衆演說競賽會簡章（附評判表）.....(五一)

舉行民衆演說競賽會簡章（附評判表）.....(五一)

## 戊 教學類

舉行濟南市小學演說競賽會簡章（附評判表）.....(五四)  
舉行乒乓球比賽會簡章（附計分表）.....(五七)  
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簡章（附報名證，登記單，診驗通知單）.....(六〇)  
祝甸鄉實驗區舉行演說競賽會簡章.....(六三)

- 附設民衆學校成人補習班暫行規程.....(六五)  
附設民衆學校兒童班暫行規程.....(六六)  
附設書詞訓練班規程.....(六七)  
附設民衆學校女子家庭工藝班簡章.....(六八)  
舉辨注音符號講習會簡章.....(六九)  
附設講演員訓練班簡章（附招考學生簡章）.....(七一)  
舉辦圖書館講習會簡章.....(七六)  
暑期民衆教育講習會簡章.....(七七)  
舉辦國語羅馬字講習會簡章.....(七八)  
舉辦統計講習會簡章.....(七九)  
舉辦家事講習會簡章.....(八〇)

## 附設民教館員訓練班規程（附招生簡章）.....(八二) 祝甸鄉簡易師範班簡章.....(一一三) **己 團體組織類** .....(八五—一一七)

- 附設民衆劇社簡章.....(八五)  
附設音樂研究會簡章.....(八七)  
附設幻術研究會簡章.....(八九)  
附設兒童讀書會簡章（附閱書記載簿，借書簿）.....(九二)  
附設國術研究會簡章.....(九四)  
附設國語研究會簡章.....(九六)  
祝甸鄉實驗區少年團簡章.....(九八)  
祝甸鄉實驗區無限信用合作社社章.....(一〇一)  
祝甸鄉實驗區民衆讀書會簡章.....(一〇六)  
實驗區民衆學校校董會簡章.....(一〇八)  
附設十屋鄉實驗區鄉村教育協進會簡章.....(一一九)  
附設祝甸鄉實驗區塾師教學討論會簡章.....(一一二)  
附設鄉村教育通信社研究會簡章.....(一一四)

## 序言

本書共包規章五十四種，大別爲總則，規約，徵求，競賽，教學，團體組織六類，爲本館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所制訂。規章之內容有兩種性質，一爲據上級法令爲詳細規定，一爲就事業需要，自創方案。其產生，大約有他處成文可供參考者則由主持職員據當時當地情勢參酌起草，再交館務會議審核修正。其完全屬於創制者則先由館務會議討論要點，推一人負責起草，再由館務會議詳細核定。故此等規章雖未能如國家立法，會經三讀，決自專家，然大體固曾集多人之思慮，作數度之研討。

教育法規之作用本有一種爲表示事業理想之原則，規定最高標準，以爲工作準繩。例如製定義務教育年期，乃希望全國漸能達此理想，並非法規公布之日即可實現。近來國中關於此類之章制，頗見發表。雖陳義高遠，志堪佳尚，而畫餅充飢，或資談笑。且使人見其不能行者多，並其能行者而疑之，條款愈繁，觀聽愈惑。閱讀者視爲具文，創制者用以欺世，昔人謂「國將亡，必多制」，規章之爲世詬病也久矣。本館此冊所載大率爲實施辦法而非理想原則，爲最低標準而非空洞希望。有一規定，必有一行動。事實與規章不相合者則修改規章以就事實。如組織系統，兩年之內，修訂四次各種規約亦大率曾經一度乃至兩三度之修正。

三年以來，參觀本館者，常索閱各種規章，倉卒搜集，手續繁重，亦且難以完備。加以規定既多，散在各處，即本館同人檢閱，亦感不便，因由王潔吾董渭川兩先生哀集成冊，付之手民。教育事業本須因時制宜，因地制宜，因事制宜，規章當應事實之要求而產生，無一定不易之法。逾淮爲枳，稗販誠不可不慎；推陳出新，事亦在乎人爲。顧亭林有言曰：「前人立法之初，不能詳究事勢，預爲變通之地。後人承其已弊，拘於舊章，不能更革，於是法愈繁而弊愈多。」此語可引爲深警。

在昔周公旦以曠代之才，創立章制。自餘如李斯，蕭何，諸葛亮，長孫無忌之流，莫非命世之英，用能勒定一代典章，藉資法守。立法大業，誠哉非易。胡展堂先生有言曰，「良好之主義政策，不能表現爲章制條文，終難期實際效果」。區區一教育館事業，方之經邦典範，誠覺不倫不類。然而俗謂「麻雀雖小，五臟俱全」。洋冰沼凝，鉅細理。斯雖小端，未宜草率。漢書稱張倉定章程，本傳記其「於書無所不觀，無所不通。」同人等學識荒疏，而從事於無前規缺成例之事業。用是不能不妄爲草擬，佇候刪訂。明達專家，幸賜教焉。

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梁容若於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

甲  
卷  
三



# 本館組織大綱

第一條 本館直隸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，實施民衆教育，並輔導全省民教事宜。

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，主管館內一切事務。

第三條 本館分設兩部，其職掌如左：

- 1 實驗部 掌理調查，研究，實驗，教學，指導，編輯等事項。
- 2 推廣部 掌理講演，陳列，閱覽，輔導，康樂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於兩部之外設秘書處，掌理文書，會計，庶務，交際，發行等事項，設秘書一人主持之。

第五條 本館職員，由館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館各部設主任一人，商承館長處理各該部事務；部之下設若干股，各股

職員，商承主任股長，辦理各該部事務及館長交辦事項。

第七條 各股股長，得視需要或單獨設立，或由主任自兼。

第八條 本館因助理事務繕寫文件，得酌用僱員及練習生。

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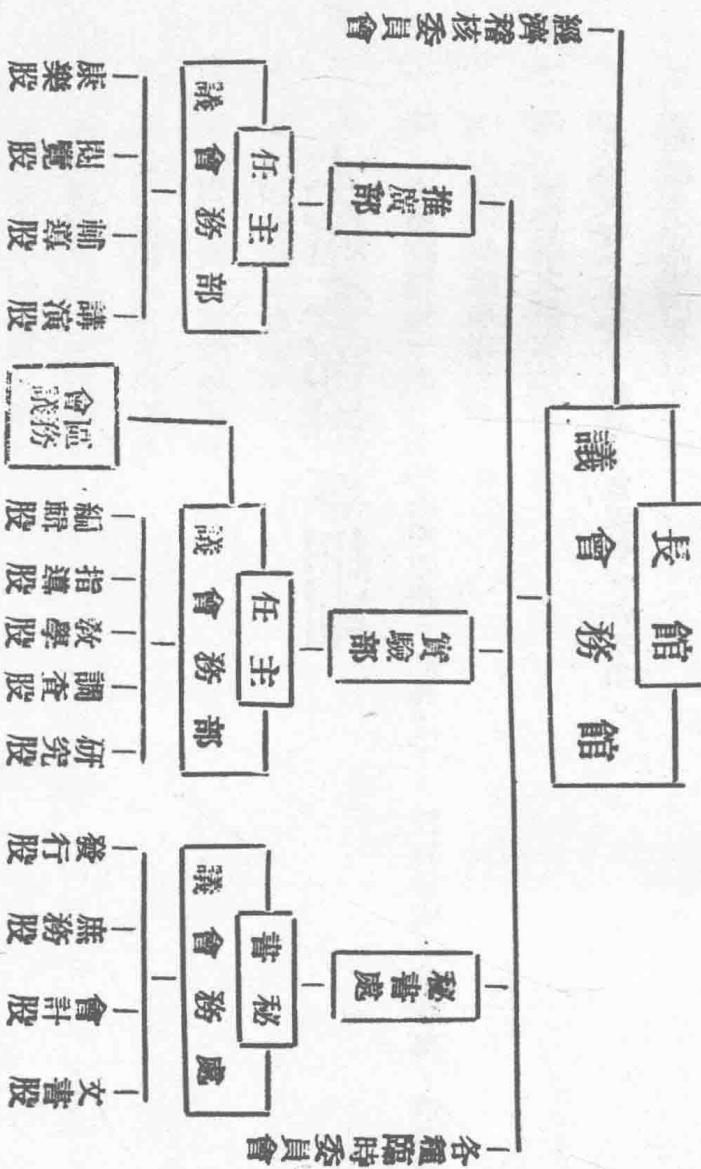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及訓練班，其組織規則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出館務會議決定，呈請教育廳修改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教育廳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錄一 本館二十二年度組織系統表

# 館育教衆民立省東山



# 本館各部辦事細則

第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，綜理全館事務。館長之下，設秘書處，實驗部，推廣部

分司全館事宜。

第二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：

- 1 關於收發，分配，繪擬，及保管文件事項。
- 2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- 3 關於登記職員進退事項。
- 4 關於擬訂各項簡章細則事項。